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8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整

開會地點：集思台大會議中心 達文西廳
（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 4 段 85 號地下一樓）

出席：出席股東（含委託出席及以電子方式投票）代表股份總數 21,848,679 股（含電子投票 20,200,280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 30,000,000 股之 72.82%

主席：顧城明 董事長  紀錄：林姿儀 

列席董事：周也為、林世俊、黃永芳、蔡榮凱

列席人員：財會部資深協理 黃詩涵、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永富會計師、宇恒法律事務所 郭銘濬律師

壹、宣布開會（代表出席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依法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案由：108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二）案由：審計委員會查核 108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 107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三）案由：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依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第 21 條之 1 規定，擬分配 108 年度員工酬勞總額為新台幣 2,800,399 元，以現金發放；另不擬分配董事酬勞。

（四）案由：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份條文，敬請 公鑒。

說明：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5 月 16 日以金管證發字第 1080307434 號令，修正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三。

（五）案由：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部份條文，敬請 公鑒。

說明：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2 月 12 日以金管證發字第 1080341134 號令，修正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 說明：1. 本公司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永富、陳招美會計師查核完竣，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連同營業報告書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
2.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含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一、附件五及附件六。

決議：出席股東（含委託出席及以電子方式投票）代表股份總數 21,813,679 股，其中贊成 21,745,265 權（含電子投票 20,181,740 權）；反對 17,172 權（含電子投票 17,172 權）；無效 0 權；棄權/未投 51,242 權（含電子投票 1,368 權），贊成者達出席股數之 99.68%，本案經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 說明：1. 依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第 22 條規定，本公司 108 年度盈餘擬分配股東紅利為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2 元，共計新台幣 60,000,000 元。上開分配股東紅利擬自 108 年度盈餘中優先分配。
2. 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3. 現金股利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4. 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調整之。
5. 108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七。

決議：出席股東（含委託出席及以電子方式投票）代表股份總數 21,813,679 股，其中贊成 21,707,265 權（含電子投票 20,143,740 權）；反對 55,172 權（含電子投票 55,172 權）；無效 0 權；棄權/未投 51,242 權（含電子投票 1,368 權），贊成者達出席股數之 99.51%，本案經表決通過。

第三案 股東提案

案由：建議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2.3 元（持股 1% 以上股東提案），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於受理提案期間接獲股東施宣健先生提案，建議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2.3 元。
股東施宣健先生之提案說明：

108 年股息配發率 50%，股利配發的好公司最棒，提案改配 2.3 元。

1. 公司因有疫情只把獲利的一半用來配息，另一半的錢用來成長，是最棒的成長股。
2. 股息配發率有 50% 以上，是外資及法人投資一家公司的重要選股指標。50% 以下都會被剔除！
3. 可以感受公司股息有成長。
4. 去年辦了現金增資且獲利很好但股息配發率 43% 對投資人是一種受傷，公布股息當天收跌停板！投資人例如會疑慮錢留在公司萬一遭挪用等，所以平衡為配發率改有 50% 最適當。

決議：出席股東（含委託出席及以電子方式投票）代表股份總數 21,813,679 股，其中贊成 832,855 權（含電子投票 512,848 權）；反對 20,929,582 權（含電子投票 19,686,064 權）；無效 0 權；棄權/未投 51,242 權（含電子投票 1,368 權），贊成者達出席股數之 3.81%，本案經表決未通過。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配合公司作業流程調整，以符合實際運作需求，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決議：出席股東（含委託出席及以電子方式投票）代表股份總數 21,848,679 股，其中贊成 21,738,265 權（含電子投票 20,180,740 權）；反對 17,172 權（含電子投票 17,172 權）；無效 0 權；棄權/未投 93,242 權（含電子投票 2,368 權），贊成者達出席股數之 99.49%，本案經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12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80339900 號令，擬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

決議：出席股東（含委託出席及以電子方式投票）代表股份總數 21,848,679 股，其中贊成 21,739,265 權（含電子投票 20,181,740 權）；反對 17,172 權（含電子投票 17,172 權）；無效 0 權；棄權/未投 92,242 權（含電子投票 1,368 權），贊成者達出席股數之 99.49%，本案經表決通過。

陸、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案，提請 選舉。

說明：1. 本公司本屆董事任期至 109 年 5 月 22 日屆滿。

2. 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 13 條之規定，擬於本次股東常會改選九名董事（含三名獨立董事）。

3. 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 109 年 5 月 6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其學歷、經歷、持有股數及其他相關資料，請參閱附件十。

4. 為配合股東常會改選日期，原任董事自改選之日起解任，新任董事自改選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自 109 年 6 月 18 日起至 112 年 6 月 17 日止。

5. 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董事當選名單

股東戶號或身份證字號	姓名	當選權數	備註
1	顧城明	29,945,135	董事
5	孫鋼銀	20,724,464	董事
4	李家榮	20,650,302	董事
6	顧陽明	20,573,023	董事
5441	林世俊	19,950,720	董事
42	周也為	19,938,642	董事
F1021*****	呂財益	19,956,152	獨立董事
U1002*****	黃永芳	19,943,754	獨立董事
J1006*****	蔡榮凱	19,920,422	獨立董事

柒、其他議案：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討論。

- 說明：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本公司新任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或經理人之行為，為配合實際業務需要，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下，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3. 檢附本屆董事候選人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明細表，請參閱附件十一。

決議：出席股東（含委託出席及以電子方式投票）代表股份總數 21,848,679 股，其中贊成 21,628,372 權（含電子投票 20,070,847 權）；反對 82,837 權（含電子投票 82,837 權）；無效 0 權；棄權/未投 137,470 權（含電子投票 46,596 權），贊成者達出席股數之 98.99%，本案經表決通過。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9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00 分

（本次股東常會紀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會議進行內容及程序以會議影音為準。）

參、附件

【附件一】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108 年度營業報告

回顧過去一年，國際經濟情勢受美中貿易紛爭、兩岸政治風險升溫與新興市場經濟表現不振影響下，造成全球成長動力疲弱，廠商投資意願趨向保守，儘管美中已簽署第一階段協議，有助於緩解市場觀望氣氛，但全球經濟需求仍未明顯回溫。從各個主要國家發展情勢來看，美國經濟成長趨緩，民間投資力道表現平平；歐洲區通貨膨脹雖回溫但市場復甦依然略顯疲弱；亞洲區部分，中國大陸在 GDP 以及貿易額皆有穩定增長，雖受到貿易戰的影響，各廠商需求趨於保守，但整體生產及消費水平等仍處於榮枯線上方。

108 年在各位股東的支持、董事的督促及全體員工的辛勤努力下，捷迅積極調整業務型態，篩選優良客戶群與投資資訊系統等環節，為公司來年營運建立基石。

受惠於雲端、物聯網及互聯網產業的興起，民眾消費習慣逐漸改變等等因素，捷迅超前部屬電子商務客群。108 年度業務量經過與客戶的磨合期之後漸趨穩定，更於旺季期間擴大合作量。由於電商來台轉口以及網購包裹等業務出口大多以歐美長程航線為主，對營收及獲利皆有相當大的助益，捷迅亦積極與各家航空公司洽談，確保足夠的艙位運能，以保持營運航線的彈性和充實運輸實力。

就海運貨櫃運輸方面，海運艙位情況估計仍呈現供給略大於需求的情況，由於快速發展的電商客群大多採用空運，對於海運業務難免存在些許影響。而觀察目前航運艙位情況，各航運公司訂造大船數量下降，艙位供給預計將逐步減少，市場供需情況可望改善，也有助於提高航運業的運價及利潤。然而由於貿易戰的影響，各廠商的訂購及生產是否趨於保守，進而影響海運運送需求，仍須進一步觀察。

捷迅經營團隊憑藉著多年的經驗作出對市場情勢預測，於 108 年不間斷且順利調整營運的策略方向，替來年的發展奠定良好的基礎。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7 年度	108 年度	成長率 (%)
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2,723,361	3,217,339	18.14%
淨 利	73,586	120,550	63.82%

(二) 預算執行情形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範，本公司 109 年度毋需編製財務預測。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財務 收支	營業收入	2,723,361	3,217,339
	營業淨利	90,739	163,031
	稅後淨利	73,586	120,550
獲利 能力	股東權益報酬率%	11.85	18.10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34.04	58.91
	每股盈餘	2.81	4.60

(四) 研究發展狀況

捷迅於 106 年度發表的 LMS (Last Mile System, 貨況追蹤系統)，可說是目前台灣市場上首套自行研發成功的人工智慧派送系統。LMS 除了 B2B 商業模式之外，亦能滿足 B2C、C2C 及 C2B 等商業模式，利用大數據的概念，結合供應商、貨物、客戶、派送管理等功能，整合到網頁平台並推廣至 Android 及 iOS 系統共通的 eTrack APP，使買家和賣家即刻達成貨物管理追蹤；而捷迅的派送人員及管理人員更能藉由系統及手機 APP 控管收款金流(包含現金收款、微信支付與智慧卡支付等方式)，利用系統演算出取件和收件最佳路徑，從而優化運送途徑，可望對跨境整合型包裹遞送服務帶來極大的挹注。

二、108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

對未來全球經濟面對未來全球經濟及大環境的詭譎多變，108 年營運調整步伐朝向穩健謹慎維護現有電子群客戶的服務品質外，在跨境電商物流方案部分，將現有系統資源整合等優勢，提供給跨境包裹客群成為物流方案領航者的角色邁進，隨著現今市場消費型態改變及滿足需求，期以專業的角度提供全方位服務，逐高門檻並拉大與競爭者的差異：

1. 繼續強化電商市場：利用捷迅現有之全球物流網絡，靈活調配各地艙位資源。由於目前空、海運運價預計將持續走高，除了目前配合之航空公司與船公司外，將積極尋找更多空、海運合作夥伴擴大艙位，使得電商客群之貨物運送不受限。

2. 注意客戶需求、培養客戶忠誠度：為客戶提供規劃、設計和執行新的物流流程，使客戶貨暢其流、提高效益並節省成本。
3. 持續進行員工教育訓練，提升員工專業能力及服務品質：建置完善作業循環，加強對內管理，提供客戶高信賴度的品牌服務及形象，持續正向穩健地朝目標前進，成為一個國際知名的整合型包裹遞送巨擘。

（二）營業目標

目前物流市場高度競爭，各業者相互競價而衝擊獲利，捷迅搭配近年來電商業務的繁榮發展開發新的業務市場、創造更具附加價值之服務，如美國子公司於目的地進口報關、倉儲管理（海外發貨倉庫 Fulfillment-Center, FC）、貨物重整、轉口貿易及 IT 服務等，提升更全面的「整合型物流服務」。

在原有的海、空運等發展上、除既有的兩岸三地（中港台）等航線外，另加強開發其他如東南亞、東北亞及歐美等市場，提升航線競爭力。此外，藉由策略聯盟與上下游廠商開發合作商機，可望以此拓展國外代理間合作關係，帶來更多固定資源及獲利。

捷迅近年來不斷努力調整客戶結構，逐步淘汰較低獲利的航線訂單，開發出須具備完善物流系統支援的高技術門檻電子商務客戶群，積極投入研發資訊系統，為客戶提升貨物處理效率並節省成本、提高營利。另透過提供整合型包裹遞送服務及電商轉口業務等，擴大運價水平較高且調整彈性大的電子商務客群業務，以取代企業標案型客戶帶動獲利成長。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雖然各分析對於歐美市場仍不看好，但是台灣與東南亞市場貨量的成長還是如期而至。台灣航線的貨量與運價在 108 年前三季度基本全在低檔徘徊，而歐美市場更可以用慘不忍睹來形容，主要的因素還是傳統實體工廠的出貨需求疲軟，但是國際電商與跨境業務仍維持基本貨量並小幅增長，避免了國際物流行業與航司出現崩盤式的下滑。兩岸快件市場在 108 年有兩大重點風向議題：海運快遞成熟發展、自由行取消客機機型改小，這兩個市場環境變化在 2020 年將轉換為空運快件貨量下滑、賣價下修、航空運費成本增加等三大利空，如何提早布局規劃將會是兩岸快件的重中之重。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中國世界工廠的地位或許不會立即被取代，與巔峰時期相比卻早已大不相同，在重視成本的製造領域，一定要分散至工資更低的中南美洲、東歐及東南亞等地，以保持競爭優勢。受到中美貿易戰影響，108 年度台商決定回台投資金額超過五千億元，這是逆轉 30 年來台灣資金外逃的一個重大趨勢，對台灣經濟發展與復甦幫助很大。

而美國自台灣進口金額成長幅度顯著，109 年除了積極開發因應中美貿易戰回流的台商運往美國航線外，許多電子廠移往東南亞的生產基地也將是出口開發的重點，並定期與客服人員宣導及加強內部教育訓練，藉此提升進、出口內部行銷、外部開發，發揮更有效的內外部併肩作戰、緊密的掌握客戶動態來留住客戶及拓展更多商機。109 年將以提升營收及獲利為主軸，不跟隨市場追逐無獲利客戶或標案。

四、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 外部競爭環境

由於國際電子商務潮流的快速發展，捷迅搭配這股商機加強發展電商網購業務。電商客群由於時效性考量多採用空運方式出貨，但近來運輸成本持續居高不下，捷迅必須提供客戶運輸艙位並有效管控運輸成本；另因中美貿易戰影響，貨品進口美國將會被課徵較重的關稅，捷迅必須隨時注意此政策是否降低客戶生產以及進出口的意願，提供專業的物流諮詢服務。

各電商客戶在尋求降低成本的目標下，勢必會審慎選擇合適的銷售通路（如倉儲、物流供應鏈等），這是一塊無限的潛在商機，加上提供客製化的服務，替客戶規劃高經濟效益及提升物流效率，進而培養客戶的黏著度。

(二) 法規環境

台灣地區自 108 年起，財政部關務署接續推動第 3 階段「保稅智慧服務平臺」，進行保稅倉庫、保稅工廠、加工出口區、科學園區、農業科技園區、物流中心、自由貿易港區、國際免稅商店及離島免稅購物商店等 9 大保稅區申辦作業全面 e 化。目前保稅申辦案件未全程電子化，業者於海關系統申請後，須將申辦附件以紙本遞送海關，由海關以『人工方式』進行案件審理及結果通知，業者不易掌握進度；未來「保稅智慧服務平臺」將提供全程電子化申辦，業者可線上完成案件申辦及附件上傳，隨時查得申請內容、審理進度及結果，並可線上列印海關核准文件據以辦理後續作業，此外，核准案件將由海關以電子郵件及簡訊主動通知業者，大幅提升保稅申辦便利性。依關務署規劃，「保稅智慧服務平臺」上線，除提供 9 大保稅區業者 100 餘項全流程 e 化申辦服務，提升申辦速度及透明化，同時藉由保稅審理作業電子化，將可有效增進通關效率與服務品質。

自美中貿易戰開打後，自中國大陸及其他亞洲地區進口美國的商品貨物近來受到美國海關實地稽查的比例明顯增加。雖此稽查暫無明確的法律依據，惟主要原因是在於貿易戰之後許多中國大陸的廠商紛紛將產線外移至台灣或是其他周邊的東南亞國家並直接從當地生產完成進口美國。為防範廠商規避高金額的關稅故對於自亞洲進口的貨物實施較為嚴格及頻繁的查驗。此舉造成部分貨物滯留海關的時間增加導致客戶收到貨品時間延後，另增加清關人力的操作負擔。

大陸海關總署於107年6月1日起實施為確保全國通關一體化改革的順利推進，切實加強海關對水運、空運進出境運輸工具及其所載貨物、物品的管理，規範數據申報傳輸，保證數據完整正確，有效實施安全准入和風險防控機制。相關物流企業應當嚴格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進出境運輸工具監管辦法》關於運輸工具和倉單電子數據申報傳輸時限、數據項、填制規範的規定，向海關申報傳輸進出境運輸工具及倉單電子數據。已具備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的企業，經海關備案後使用統一社會信用代碼向海關傳輸進出境運輸工具和倉單電子數據。

以上法規之頒布均為國際運輸安全第一為共同目標，捷迅集團做為優質承攬業者，會即時掌握最新資訊，在為客人服務的同時，盡提前告知和協助其貨物順利流通之職責。

(三) 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展望來年聚焦四大趨勢，包括：1. 5G 新網路時代來臨、2. 人工智慧(AI)的滲透率與技術擴展、3. 智慧音箱成為成長最快的物聯網裝置、4. 中國半導體與電信新商業模式崛起。在 2020 年第五代行動通訊(5G)將達到規模化，為電信業者創造新的商業模式，並為企業和使用者提供更快速的連接。此外，雲端人工智慧軟體和服務將使企業加速導入人工智慧，並讓不同規模企業從中受益。在物聯網發展方面，2020 年智慧音箱的價值成長 63%，達到 70 億美元，成為歷史上成長最快物聯網裝置。全球高科技、媒體及電信產業趨勢預測報告中，特別關注了中國半導體產業的崛起狀況。中國政府強力扶植半導體產業，內需市場不斷逐漸增加，再加上人工智慧晶片的活躍發展，2019 年中國製造的半導體營收預期將成長百分之 25%，成為各國發展產業的關注重點之一。

全球市場經濟受中美貿易大戰的不斷變化，整體國際進出口市場的表現呈現一路疲軟，整個貿易戰的進程與過去預估的相差不大，「持久戰」的局勢基本已經在 2019 年中基本底定，中國大陸企圖利用人民幣貶值來推動出口貿易與國內消費，在艱困的大市場環境下可以穩住不斷下修的 GDP 數值，但是人民幣貶值帶來的不利於進口貿易發展的弊端，卻正好與中國大陸 2018 年底首次舉辦的進口博覽會宗旨背道而馳。展望 2020 年歐美市場的仍難見觸底反彈的跡象，但是 2019 年未如預期快速成長的台灣與東南亞地區，應有極大的概率出現猛暴性的成長！另外，因為中美貿易戰吸引了大多數眼球而忽略中南美洲、印度、中東等地區其實正在厚積薄發，從 2019 年下半年已能感覺到除了東南亞地區之外上述三地進出口需求開始活躍，總結 2020 年全球總體市場，除了無法預判但是漸漸走向規律化的中美貿易戰，區域性突發事件如：日韓經濟戰、香港反送中、兩岸關係惡化、中東區域戰爭對於油價的影響，都將對 2020 年的全球總體市場經濟有著不容小覷的影響。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具民國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永富會計師及陳招美會計師查核完竣，並於 109 年 3 月 24 日出具查核報告在案。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業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敬請鑒核。

此 致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黃永芳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二 十 四 日

【附件三】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誠信經營守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五條</p> <p>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u>經董事會通過，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u></p>	<p>第五條</p> <p>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p>	<p>由董事會核准組織之反賄賂管理政策，爰修正本條，規定誠信經營政策經董事會通過。</p>
<p>第七條</p> <p>本公司應<u>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u></p> <p>本公司宜參酌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一、行賄及收賄。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p>	<p>第七條</p> <p>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p> <p>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一、行賄及收賄。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七、提供服務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與安全。</p>	<p>配合政府積極推動提倡私部門企業誠信、正直核心價值，並要求落實企業內控、內稽查核機制，修正本條文。</p>
<p>第八條</p> <p>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u>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u></p> <p>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對外文件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p>	<p>第八條</p> <p>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p>	<p>增訂第一項。應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反賄賂政策，是以，僱用合約應包含及強調誠信經營條款。現行條文修正移列第二項。上櫃公司應設置公司網站，爰建議上市上</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p> <p><u>本公司針對第一、二項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u></p>	<p>中確實執行。</p>	<p>櫃公司於其網站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p> <p>增訂第三項。項存執行反賄賂風險評估之相關文件。</p>
<p>第十七條</p> <p>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p> <p>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u>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u>，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u>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u>：</p> <p>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p>二、<u>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u></p> <p>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p> <p>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p> <p>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p> <p>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p>	<p>第十七條</p> <p>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p> <p>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p> <p>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p>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u>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u></p> <p>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p> <p>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p> <p>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p> <p>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p>	<p>反賄賂專責單位向董事會報告之頻率至少每年進行一次之內容，修正本條第二項。</p> <p>配合第七條第一項修正，增訂本條第二項第二款有關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主要掌理之事項包括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配合調整相關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報告。</p> <p>第二十條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p> <p>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依<u>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遵循情形，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u></p> <p><u>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u></p>	<p>第二十條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p> <p>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u>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u>，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p>	<p>稽核應基於風險選擇稽核對象，修正本條第二項。增訂第三項。確保將稽核結果通報相關反賄賂管理系統人員、高階管理人員、通報董事會。另為架構考量，將第二項「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等文字及內部稽核單位查核後之通報程序訂於本項。</p>
<p>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u>管理階層</u>，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u>三、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u> 四、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u>五、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並允許匿名檢舉。</u> 六、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七、檢舉人獎勵措施。</p>	<p>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u>主管</u>，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p> <p><u>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u> <u>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u> <u>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u></p>	<p>有關組織完成賄賂事件之調查後應施行適當的後續行動，增訂本條第一項第三款，現行第一項第三至六款移列第四至七款。 為統一用語，本條第一項第二款酌為文字修正。 允許匿名舉報，修正本條第一項移列第五款。</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p>	<p>六、檢舉人獎勵措施。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p>	

【附件四】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條文對照表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五條（專責單位及職掌）</p> <p>本公司指定管理部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u>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u>，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u>並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u>：</p> <p>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p>二、<u>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u></p> <p>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p> <p>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p> <p>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p> <p>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p> <p><u>七、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u></p>	<p>第五條（專責單位）</p> <p>本公司指定管理部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p> <p>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p>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u>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u></p> <p>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p> <p>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p> <p>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p> <p>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p>	<p>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十七條提供專責單位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及其向董事會報告之頻率至少每年進行一次，爰修正本條標題及序文規定。</p> <p>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十七條規定專責單位主要掌理之事項包括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爰修正移列現行第二款規定。</p> <p>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八條規定針對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爰增訂第七款規定。</p>
<p>第十一條</p> <p>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p>	<p>第十一條</p> <p>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六條第一項，酌修本條第一</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p> <p><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p> <p>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p> <p>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p>	<p>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p> <p>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p> <p>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p>	<p>項文字。</p> <p>配合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增訂本條第二項，明定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董事會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p> <p>現行第二項移列第三項，內容未修正。</p> <p>現行第三項移列第四項，內容未修正。</p>
<p>第十六條</p> <p><u>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u></p> <p>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p>	<p>第十六條</p> <p>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p>	<p>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八條上市上櫃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爰增訂本條第一項。</p> <p>現行條文移列第二項，內容未修正。</p>
<p>第二十一條</p> <p>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p>	<p>第二十一條</p> <p>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p>	<p>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二十三條規定允許匿名檢舉、完成檢舉事件之調</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p> <p>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p> <p>一、<u>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u>，亦得匿名檢舉，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p> <p>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p> <p>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p> <p>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p> <p>本公司專責單位應依下列程序處理檢舉情事：</p> <p>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p> <p>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p> <p>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向主管機關報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或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p> <p>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p> <p>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p>	<p>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p> <p>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p> <p>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即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p> <p>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p> <p>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p> <p>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p> <p>並由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p> <p>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p> <p>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p> <p>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p> <p>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p> <p>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p>	<p>查後應施行適當的後續行動，爰修正本條第二項第一款、第四項本文及同項第三款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p> <p>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p>	<p>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p> <p>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p>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 +886 (2) 2725-9988
Fax: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捷迅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捷迅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捷迅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捷迅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來自重點查核客戶營業收入真實發生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收入主要來自整合型物流服務收入，交易條件依客戶需求分別訂定。其中 108 年度來自新增主要客戶或營業收入增加金額超過重大性之客戶（以下稱重點查核客戶）之營業收入合計為 708,972 仟元，占營業收入淨額 79%。因其涵蓋國內外之各類公司，整體營業收入金額及個別變動金額對個體財務報告均屬重大，且收入是否真實發生，係審計準則公報所預設之顯著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該部分重點查核客戶之營業收入是否確實發生列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了解營業收入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並評估其設計與執行之有效性。
2. 取得全年度重點查核客戶收入明細資料，核對及調節明細資料之完整性後，再自明細中選取適當樣本，並執行細項測試，查核交易憑證（包含報關資料及海空運公司之文件等）及期後收款情形。
3. 取得期後之收入明細帳，檢視有無發生重大折讓，以確認收入認列有無重大異常。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捷迅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捷迅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捷迅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捷迅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捷迅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捷迅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捷迅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捷迅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 永 富



劉永富

會計師 陳 招 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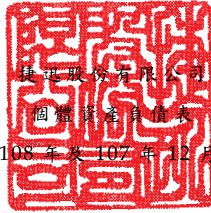


陳招美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2 4 日



捷連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60,121	7	\$	22,484	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3,091	-		-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九及二十)		1,983	-		4,20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九及二十)		96,910	10		87,768	1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九、二十及二八)		72,348	8		21,102	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九及二八)		1,481	-		1,642	-
1410	預付款項		9,336	1		8,694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四)		1,632	-		439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46,902</u>	<u>26</u>		<u>146,330</u>	<u>18</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2,859	-		3,891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		583,945	62		570,156	69
1600	不動產及設備(附註四、十一及二九)		94,027	10		94,673	1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三、四及十二)		5,750	1		-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261	-		24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2,263	-		2,432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四及二九)		6,620	1		5,160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695,725</u>	<u>74</u>		<u>676,561</u>	<u>82</u>
1XXX	資 產 總 計	\$	<u>942,627</u>	<u>100</u>	\$	<u>822,891</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九)	\$	70,000	7	\$	31,000	4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六)		-	-		256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六)		51,631	6		27,108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六及二八)		16,348	2		16,821	2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20,674	2		19,362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14,945	2		12,323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三、四及十二)		1,569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七及二八)		10,909	1		6,581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86,076</u>	<u>20</u>		<u>113,451</u>	<u>14</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49,813	5		56,574	7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三、四及十二)		4,203	1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9,826	1		10,895	1
2645	存入保證金		70	-		2,644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63,912</u>	<u>7</u>		<u>70,113</u>	<u>8</u>
2XXX	負債總計		<u>249,988</u>	<u>27</u>		<u>183,564</u>	<u>22</u>
	權益(附註十九)						
3110	普通股股本		262,300	28		262,300	32
3200	資本公積		73,701	8		72,277	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4,380	6		47,021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76	-		15,225	2
3350	未分配盈餘		316,999	33		243,180	29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372,055</u>	<u>39</u>		<u>305,426</u>	<u>37</u>
3400	其他權益	(15,417)	(2)	(676)	-
3XXX	權益總計		<u>692,639</u>	<u>73</u>		<u>639,327</u>	<u>78</u>
	負債與權益總計	\$	<u>942,627</u>	<u>100</u>	\$	<u>822,891</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顧城明



經理人：孫鋼銀



會計主管：黃詩涵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十及二八）	\$ 903,163	100	\$ 649,50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一及二八）	<u>792,035</u>	<u>88</u>	<u>579,959</u>	<u>89</u>
5900	營業毛利	<u>111,128</u>	<u>12</u>	<u>69,549</u>	<u>11</u>
	營業費用（附註十二、二一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3,263	-	1,761	-
6200	管理費用	44,530	5	41,177	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附註九）	<u>(20)</u>	<u>-</u>	<u>(23)</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7,773</u>	<u>5</u>	<u>42,915</u>	<u>7</u>
6900	營業淨利	<u>63,355</u>	<u>7</u>	<u>26,634</u>	<u>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二一及二八）				
7010	其他收入	7,198	1	6,83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59	-	835	-
7050	財務成本	<u>(878)</u>	<u>-</u>	<u>(1,075)</u>	<u>-</u>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u>67,285</u>	<u>8</u>	<u>47,657</u>	<u>7</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73,864</u>	<u>9</u>	<u>54,251</u>	<u>8</u>
7900	稅前淨利	137,219	16	80,885	1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u>(16,669)</u>	<u>(2)</u>	<u>(7,299)</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20,550</u>	<u>14</u>	<u>73,586</u>	<u>1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十九及二七)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1,826)	-	\$ 1,868	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1,032)	-	1,21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365	-	(40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3,709)	(2)	13,658	2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 (損)益淨額合 計	(16,202)	(2)	16,342	3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04,348</u>	<u>12</u>	<u>\$ 89,928</u>	<u>14</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三)				
9710	基 本	<u>\$ 4.60</u>		<u>\$ 2.81</u>	
9810	稀 釋	<u>\$ 4.59</u>		<u>\$ 2.8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顧城明



經理人：孫鋼銀



會計主管：黃詩涵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股本 -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留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	未分配盈餘	241,504	其他			327	總計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A1	\$ 262,300	\$ 72,277	\$ 41,330	\$ -	\$ -	\$ -	\$ -	\$ -	\$ 241,504	(\$ 15,225)	(\$ -)	(\$ 327)	\$ 601,859	
B1	-	-	-	5,691	-	-	-	(5,691)	-	-	-	-	-	
B3	-	-	-	-	15,225	-	-	(15,225)	-	-	-	-	-	
B5	-	-	-	-	-	-	-	(52,460)	-	-	-	-	(52,460)	
D1	-	-	-	-	-	-	-	73,586	-	-	-	-	73,586	
D3	-	-	-	-	-	-	-	1,466	-	13,658	1,218	-	16,342	
D5	-	-	-	-	-	-	-	75,052	-	13,658	1,218	-	89,928	
Z1	262,300	72,277	47,021	15,225	15,225	243,180	891	639,327	-	(1,567)	-	-	639,327	
B1	-	-	-	7,359	-	-	-	(7,359)	-	-	-	-	-	
B5	-	-	-	-	-	-	-	(52,460)	-	-	-	-	(52,460)	
B17	-	-	-	-	(14,549)	-	-	14,549	-	-	-	-	-	
D1	-	-	-	-	-	120,550	-	120,550	-	-	-	-	120,550	
D3	-	-	-	-	-	(1,461)	-	(1,461)	-	(13,709)	(1,032)	-	(16,202)	
D5	-	-	-	-	-	119,089	-	119,089	-	(13,709)	(1,032)	-	104,348	
N1	-	1,424	-	-	-	-	-	-	-	-	-	-	1,424	
Z1	262,300	73,701	54,380	676	676	316,999	141	692,639	-	(15,276)	(141)	-	692,63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顧城明



經理人：孫銅銀



會計主管：黃詩涵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137,219	\$ 80,88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382	1,124
A20200	攤銷費用	253	29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20)	(23)
A20900	財務成本	878	1,075
A21200	利息收入	(49)	(195)
A21300	股利收入	(360)	-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424	-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67,285)	(47,657)
A24100	外幣未實現兌換淨損失	707	15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218	(1,129)
A31150	應收帳款	(9,186)	(4,889)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51,455)	(14,25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61	(26)
A31230	預付款項	(642)	(6,94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197)	2,001
A32130	應付票據	(256)	118
A32150	應付帳款	24,523	(19,374)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684)	7,78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308	3,03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237	6,09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895)	(1,500)
A32990	存入保證金	(<u>2,574</u>)	(<u>7,476</u>)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	35,707	(90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2	12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874)	(1,09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u>20,270</u>)	(<u>11,556</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4,605</u>	(<u>13,42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091)	\$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及設備	(497)	(562)
B04200	其他應收款減少	-	270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65)	(190)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460)	(1,868)
B07500	收取之利息	7	67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40,147</u>	<u>48,629</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4,841</u>	<u>46,34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39,000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33,00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217)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52,460)	(52,460)
C04600	現金增資之預收股款	<u>3,091</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1,586)</u>	<u>(85,460)</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223)</u>	<u>13</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37,637	(52,522)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22,484</u>	<u>75,006</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0,121</u>	<u>\$ 22,48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顧城明



經理人：孫鋼銀



會計主管：黃詩涵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 +886 (2) 2725-9988
Fax :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捷迅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捷迅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捷迅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捷迅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捷迅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來自重點查核客戶營業收入真實發生

捷迅集團之營業收入主要來自整合型物流服務收入，交易條件依客戶需求分別訂定。其中 108 年度來自新增主要客戶或營業收入增加金額超過重大性之客戶（以下稱重點查核客戶）之營業收入合計為 1,378,376 仟元，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43%。因其涵蓋國內外之各類公司，整體營業收入金額及個別變動金額對合併財務報告均屬重大，且收入是否真實發生，係審計準則公報所預設之顯著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該部分重點查核客戶之營業收入是否確實發生列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了解營業收入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並評估其設計與執行之有效性。
2. 取得全年度重點查核客戶收入明細資料，核對及調節明細資料之完整性後，再自明細中選取適當樣本，並執行細項測試，查核交易憑證（包含報關資料及海空運公司之文件等）及期後收款情形。
3. 取得期後之收入明細帳，檢視有無發生重大折讓，以確認收入認列有無重大異常。

其他事項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捷迅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捷迅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捷迅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捷迅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捷迅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捷迅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捷迅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 永 富



劉永富

會計師 陳 招 美



陳招美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4 日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461,174	32	\$ 370,377	3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及二九)	39,075	3	35,576	3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九及二十)	1,983	-	4,20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九、二十及二八)	660,399	47	544,853	48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九)	311	-	1,098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294	-	813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十四)	19,809	1	19,461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183,045</u>	<u>83</u>	<u>976,379</u>	<u>86</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2,859	-	3,891	-
1600	不動產及設備(附註四、十一及二九)	113,833	8	120,253	10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三、四及十二)	81,930	6	-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261	-	30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7,225	1	7,129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九、十四及二九)	28,050	2	30,454	3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34,158</u>	<u>17</u>	<u>162,033</u>	<u>14</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417,203</u>	<u>100</u>	<u>\$ 1,138,412</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九)	\$ 70,000	5	\$ 31,000	3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六)	-	-	256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六及二八)	307,461	22	261,839	23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70,160	5	68,777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12,868	1	11,028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三、四及十二)	25,844	2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七)	108,068	7	46,049	4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594,401</u>	<u>42</u>	<u>418,949</u>	<u>37</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61,317	4	66,597	6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三、四及十二)	58,950	4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9,826	1	10,895	1
2645	存入保證金	70	-	2,644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30,163</u>	<u>9</u>	<u>80,136</u>	<u>7</u>
2XXX	負債總計	<u>724,564</u>	<u>51</u>	<u>499,085</u>	<u>44</u>
	權益(附註十九)				
3110	普通股股本	262,300	19	262,300	23
3200	資本公積	73,701	5	72,277	6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4,380	4	47,021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76	-	15,225	1
3350	未分配盈餘	316,999	22	243,180	22
3400	其他權益	(15,417)	(1)	(676)	-
3XXX	權益總計	<u>692,639</u>	<u>49</u>	<u>639,327</u>	<u>56</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1,417,203</u>	<u>100</u>	<u>\$ 1,138,412</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顧城明



經理人：孫鋼銀



會計主管：黃詩涵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十及二八）	\$ 3,217,339	100	\$ 2,723,36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一及二八）	<u>2,850,876</u>	<u>89</u>	<u>2,440,409</u>	<u>90</u>
5900	營業毛利	<u>366,463</u>	<u>11</u>	<u>282,952</u>	<u>10</u>
	營業費用（附註十二、二一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14,693	-	14,265	-
6200	管理費用	188,040	6	178,787	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u>699</u>	<u>-</u>	<u>(839)</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03,432</u>	<u>6</u>	<u>192,213</u>	<u>7</u>
6900	營業淨利	<u>163,031</u>	<u>5</u>	<u>90,739</u>	<u>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一及二八）				
7010	其他收入	1,792	-	2,14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u>(2,554)</u>	<u>-</u>	<u>(2,136)</u>	<u>-</u>
7050	財務成本	<u>(7,748)</u>	<u>-</u>	<u>(1,453)</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8,510)</u>	<u>-</u>	<u>(1,448)</u>	<u>-</u>
7900	稅前淨利	154,521	5	89,291	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u>(33,971)</u>	<u>(1)</u>	<u>(15,705)</u>	<u>-</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20,550</u>	<u>4</u>	<u>73,586</u>	<u>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十九及二七)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1,826)	-	\$ 1,86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1,032)	-	1,21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365	-	(40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3,709)	(1)	13,658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淨 額) 合計	(16,202)	(1)	16,342	-
8500	綜合損益總額	<u>\$ 104,348</u>	<u>3</u>	<u>\$ 89,928</u>	<u>3</u>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u>\$ 120,550</u>	<u>4</u>	<u>\$ 73,586</u>	<u>3</u>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u>\$ 104,348</u>	<u>3</u>	<u>\$ 89,928</u>	<u>3</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三)				
9710	基 本	<u>\$ 4.60</u>		<u>\$ 2.81</u>	
9810	稀 釋	<u>\$ 4.59</u>		<u>\$ 2.8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顧城明



經理人：孫鋼銀



會計主管：黃詩涵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股本—普通股	資本公積	保	法定盈餘公積	留	特別盈餘公積	盈	未分配盈餘	盈餘	其他			總計
											權	益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權	
											(\$	327)	(\$	601,859
A1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62,300	\$ 72,277		\$ 41,330		\$		\$ 241,504					\$ 601,859
B1	106 年度盈餘分配	-	-		5,691		-		(5,691)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15,225		(15,225)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52,460)					(52,460)
	現金股利—每股 2 元	-	-		-		-		-					-
D1	107 年度淨利	-	-		-		-		73,586					73,586
D3	107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466			13,658	1,218	16,342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75,052			13,658	1,218	89,928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62,300	72,277		47,021		15,225		243,180			(1,567)	891	639,327
B1	107 年度盈餘分配	-	-		7,359		-		(7,359)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52,460)					(52,460)
B17	現金股利—每股 2 元	-	-		-		-		14,549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14,549)		-					-
D1	108 年度淨利	-	-		-		-		120,550					120,550
D3	108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461)			(13,709)	(1,032)	(16,202)
D5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9,089			(13,709)	(1,032)	104,348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		-					1,424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62,300	\$ 73,701		\$ 54,380		\$ 676		\$ 316,999			(\$ 15,276)	(\$ 141)	\$ 692,63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顧城明



經理人：孫鋼銀



會計主管：黃詩涵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154,521	\$ 89,29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6,768	8,853
A20200	攤銷費用	310	43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699	(839)
A20900	財務成本	7,748	1,453
A21200	利息收入	(396)	(493)
A21300	股利收入	(360)	-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424	-
A225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損失	883	14
A24100	外幣未實現兌換淨損失	1,307	5,36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218	(1,129)
A31150	應收帳款	(124,512)	(38,31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787	(18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48)	(496)
A32130	應付票據	(256)	118
A32150	應付帳款	39,935	5,12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379	5,51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8,928	32,79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895)	(1,500)
A32990	存入保證金	(2,574)	(7,476)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	205,566	98,52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89	42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7,744)	(1,43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6,623)	(14,14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61,588</u>	<u>83,36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499)	(9,135)
B02700	購置不動產及設備	(5,458)	(3,48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95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65)	(19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 2,404	(\$ 8,775)
B07500	收取之利息	7	67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360</u>	<u>-</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456)</u>	<u>(21,51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39,000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33,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222)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55,337)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52,460)	(52,460)
C04600	現金增資之預收股款	<u>3,091</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5,706)</u>	<u>(85,682)</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629)</u>	<u>1,450</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90,797	(22,383)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370,377</u>	<u>392,760</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61,174</u>	<u>\$ 370,37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顧城明



經理人：孫鋼銀



會計主管：黃詩涵



【附件七】108 年度盈餘分配表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度
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 197,909,898	
加：本年度稅後純益	120,549,858	(A)
減：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1,460,789)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4,741,317)	
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u>12,054,986</u>)	=(A)*10%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290,202,664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紅利（每股 2 元）註	(<u>60,000,000</u>)	
期末未分配盈餘	\$ <u>230,202,664</u>	

註：係以 109 年 1 月 13 日增資基準日後之股本計算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八】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十、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處理程序 (一) 評估及作業程序 (略)</p> <p>3.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價格應參考本條第2點及當時有價證券之市價決定之。其金額在新台幣<u>二</u>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准並於事後最近期董事會中報備，同時提出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u>二</u>仟萬元者，須提報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為之。</p> <p>(略)</p>	<p>十、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處理程序 (一) 評估及作業程序 (略)</p> <p>3.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價格應參考本條第2點及當時有價證券之市價決定之。其金額在新台幣<u>一</u>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准並於事後最近期董事會中報備，同時提出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u>一</u>仟萬元者，須提報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為之。</p> <p>(略)</p>	<p>為符合現行營運規模與實際運作情況，調整授權董事長於集中市場買賣有價證券核准額度和提報董事會決議額度。</p>

【附件九】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三條 第一、二、三項略。</p> <p><u>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u></p> <p><u>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u></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u></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u>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u></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p>	<p>第三條 第一、二、三項略。</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u>以書面</u>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u>但</u>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p>	<p>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五項修正，修正第四項。</p> <p>配合107年8月6日經商字第10702417500號函，增訂本條第五項。</p> <p>項次修正為第六項，並配合新修正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一項及增訂第五項，修正相關文字。</p> <p>項次修正為第七項，並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二項修正。</p> <p>項次修正為第八項。</p> <p>項次修正為第九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第八條 <u>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 <u>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p>	<p>第八條 <u>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p>	
<p>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u>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u>，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第二至三項略。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u>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u></p>	<p>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第二至三項略。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p>	<p>配合 107 年起上市上櫃公司全面採行電子投票，並落實逐案票決精神，修正第一項。 為免股東會召集權人過度限縮股東投票時間，致股東因來不及投票而影響股東行使投票權利，修正第四項。</p>
<p>第十三條 第一項略。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u>；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第三至五項略。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p>	<p>第十三條 第一項略。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第三至五項略。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p>	<p>配合 107 年起上市上櫃公司全面採行電子投票，修正第二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u>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就該案宣布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u>，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第七至八項略。</p> <p><u>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u></p>	<p>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就該案宣布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u>就該案進行投票表決</u>，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第七至八項略。</p> <p>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u>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u></p>	
<p>第十五條 第一、二項略。</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u>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u>記載之，<u>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u>。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第十五條 第一、二項略。</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u>其結果</u>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12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80339900 號令，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p>

【附件十】董事候選人名單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候選人名單

姓名	持有股數	主要學（經）歷	候選人類別
顧城明	8,023,928	祐德高中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捷迅（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捷迅（中國）國際貨運有限公司董事 捷迅運輸（深圳）有限公司董事 捷迅倉儲（東莞）有限公司董事 捷迅國際物流（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Soonest Express, Inc. 董事 德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璉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捷安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台北市空運承攬同業公會理事 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理事、常務理事 伊戈空運股份有限公司關務人員	董事
李家榮	1,471,891	St. Clements University 商業管理碩士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捷迅（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捷迅（中國）國際貨運有限公司董事 捷迅運輸（深圳）有限公司董事 捷迅倉儲（東莞）有限公司董事 捷迅國際物流（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捷迅（仙桃）貨運代理有限公司董事 Soonest Express (S) PTE LTD 董事 德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捷安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捷安（香港）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捷安尋寶（深圳）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業務	董事
孫銅銀	1,400,634	The City University of New York 工商管理系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Soonest Express, Inc. 總經理 德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捷安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Freight Logistics Inc. 出口部經理 Happy Express Inc. Operation 作業員	董事

姓名	持有股數	主要學(經)歷	候選人類別
顧陽明	1,155,321	美國聯合大學工商管理系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捷迅(中國)國際貨運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德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捷安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機場報關部主任	董事
周也為	9,771	世新大學廣電系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巨威航空貨運代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貨運總經理 比利時航空貨運部業務代表 巴西航空貨運部業務代表 約旦航空貨運部副理/經理 科威特航空貨運部經理 波蘭航空貨運部經理 加拿大華德航空貨運部經理 烏克蘭航空貨運部經理 保加利亞航空貨運部經理	董事
林世俊	1,114	美國西堤大學企業管理系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良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和藝顧問有限公司董事長 台灣物業管理學會常務監事 淡江大學工學院土木學系工程學系助理助教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物業管理經理人協會理事 高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景文科技大學-國際貿易管理學系講師 華夏技術學院資訊管理學系暨研究所助理助教	董事

姓名	持有股數	主要學(經)歷	候選人類別
呂財益	0	私立淡江文理學院 中華民國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顧問 中華民國關稅協會理事 財政部關稅總局副總局長 財政部基隆關稅局局長 財政部高雄關稅局局長 財政部基隆關稅局副局長 財政部基隆關稅局主任秘書 財政部關稅總局查緝處副處長 財政部台北關稅局稽查組組長 財政部台北關稅局簡任稽核 財政部台北關稅局新竹科學園區支局長 財政部台北關稅局進口組副組長 財政部台北關稅局進口組課長 財政部台北關稽查員 財政部台北關關務員 財政部台北關股長 財政部台北關副課長	獨立董事
黃永芳	0	台北市立商業專科學校附設空中商業專科進修補習學校二專企業管理科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經理	獨立董事
蔡榮凱	0	台灣省立竹東高級中學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歐亞美國際運輸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及董事長 聯立國際運通有限公司負責人及董事長	獨立董事

【附件十一】董事候選人名單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明細表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候選人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明細表

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周也為	巨威航空貨運代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貨運總經理